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機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
三、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 審核及議決本系釐訂之發展計畫、研究方針及經費預算。

(二) 審核及議決各委員會及推展小組之決議及提案事項。

(三) 審核及修訂本系之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。

(四) 選舉系主任。

(五) 推舉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
(六) 依學校法規釐定其他有關之業務規章。

(七) 各委員會已議決之事項，本系教師得於系務會議提異議案，異議案成立須獲全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其異議案之決議內容始得執行之。

(八) 其他系務重要事項。

四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隨時召開之。

五、系務會議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；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教師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系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需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七、系務會議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原則，除非經過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變更投票方式。

八、本會議視系務需要得設委員會或推展小組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程序報院、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